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44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賴怡君

被　　告　千鈞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昱樺

000000000000000000

簡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千鈞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千鈞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千鈞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千鈞公司）、陳昱樺、簡秀琴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被告千鈞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0日邀同被告陳昱樺、簡秀琴為保證人，向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自借款日起，每月7日按月本金平均攤

還，並按月計付利息。又簽訂增補契約約定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按定儲利率指數（每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年率2.25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625%）按月計息，另於110年8月23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延展借款期限至116年6月7日。遲延給付本息時，遲延利息應依授信動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及相關文件記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給付，違約金部分，自應償還日起於其在6個月以內部分，以約定借款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千鈞公司僅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111年9月7日，嗣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伊本金如附表所示。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方面：被告千鈞公司、陳昱樺、簡秀琴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僅還本繳息至111年9月7日，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1.、2.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乙節，有原告提出華南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華南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且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

送達予被告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有到庭或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之情，則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千鈞公司既依系爭授信契約、增補契約等約定向原告借貸300萬元，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即應負返還之責。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權請求被告千鈞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依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又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審判之對象。又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昱樺、簡秀琴雖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4頁、第26頁、第32頁、第38頁），依保證契約應對系爭借款債權本息負連帶清償之責，惟原告係基於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請求被告陳昱樺、簡秀琴應為給付，消費借貸契約乃債權契約，僅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千鈞公司間，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陳昱樺、簡秀琴非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而係基於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負清償系爭契約約

定之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之義務，原告既未基於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之請求權，請求被告陳昱樺、簡秀琴給付系爭債務之本息，依法不合，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末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裁判之範圍與限度，原則由當事人決定，法院審判範圍應受原告起訴請求範圍拘束。查，原告起訴狀附表一關於「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中「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欄，期間只記載「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3月6日止」，則原告請求「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之期間範圍，依其起訴狀附表一記載為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依處分權主義，本院應受原告請求「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期間為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之範圍拘束即如附表所示。另原告起訴狀附表一就「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欄最後一欄記載：「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3月6日止」（見本院卷第11頁）為明顯錯誤，由本院逕為更正，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千鈞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翊芳

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利息、違約金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

（續上頁）

				息利率20%	
1	2,280,000元	111年9月7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	3.485%		
		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	3.585%	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	
		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	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70,000元	111年9月7日起至111年10月6日	3.485%		
		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	3.585%	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	
		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	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850,000元				